

你问我答

私自删除负面新闻 并收取“报酬” 为什么会被判5年刑?

读者陈女士问:

我女儿原是一家新闻网站的网管。一年前,网站刊载了关于一家工厂排污不合理、严重污染当地环境的新闻后,工厂为避免“惹麻烦”,当即派人找到我女儿要求删除,并给了1万元作为“报酬”。我女儿一时鬼迷心窍,竟私自答应并照办了。此后,我女儿一旦碰到类似的情况,便会悄悄与对方联系,让对方“出钱消灾”,期间共删除负面新闻6条,获利8万余元。我知道这是不对的,但没想到她这种行为构成了犯罪,女儿近日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请问:我女儿并未造成他人损害,且被删的新闻完全可以恢复,何罪之有?

陈女士:

你女儿已构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该罪是指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或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破坏,或者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系统正常运行,后果严重的行为。《刑法》第286条第2款规定: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操作,后果严重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

你女儿擅自删除新闻网站的相关负面新闻,针对的是“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的数据”,此举使存储数据遭到了破坏。虽然有的可以恢复,但不能改变其已有的行为性质。另一方面,你女儿的目的在于获取不正当利益,即具有主观上的故意,而非偶然的操作失误。再一方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4条规定: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数据或者应用程序,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或者造成经济损失1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286条第1款和第2款规定的“后果严重”。或许你女儿的行为并未造成他人损害甚至可以补救,但前后获利已达9万余元的客观事实,决定了其必须受到刑事追究。(颜东岳)



引以为戒

小车坠入水库司机身亡 车有问题路也有问题 家人状告公路局,法院会支持吗?

通讯员 郑俊

水库的一小处缺口未安装防护措施,不巧,一辆车由此坠入水库,导致驾驶人不幸身亡。死者家属因此将公路管理部门告上法庭。日前,三门法院审结了这起生命权纠纷案件。

案情回顾

去年7月的一天,陈某驾驶小轿车从椒江驶往三门,开到三门花桥方前村旁边的里院水库时,车辆坠入水库,陈某不幸身亡,车辆也遭受损坏。经交警部门认定,事故车辆制动系统左前轮外刹车片磨损,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驾驶员不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应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事发路段小花线系县级公路,经交警部门现场勘查,陈某驾驶的从公路与里院水库旁历史形成的小路斜交连接处坠入水库,交接处宽度为23.9米,未安装隔离护栏或者其他安全设施。

为此,死者陈某的近亲属一纸诉状将县公路管理局告至三门法院,请求判令被告县公路管理局按50%责任比例赔偿各项经济损失共计57万余元。原告认为,本次事故中陈某自身存在过错,应承担50%的责任,但出事路段安全设施不完善,明显存在安全隐患,被告作为该段公路的管理部门存在过错,应承担50%的赔偿责任。

而被告县公路管理局辩称,事发路段经竣工验收后移交给被告管理、养护,如事故发生原因与公路的设施缺陷有关,应追究公路建设单位和相关施工单位的责任;本次事故是车辆操作不当还是其他特殊的原因,尚不明确,只有查清坠落与公路设施缺陷或者公路管理有关联,才能找出责任主体,故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那么,公路管理局是否需要担责呢?

法官说法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36条规定:道路或者交通设施养护部门、管理

部门应当在急弯、陡坡、临崖、临水等危险路段,按照国家标准设置警告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本案事发路段的接口有20多米宽,按规定应设置警告标志并安装防护设施,否则,必然存在安全隐患。作为公路管理、养护部门的被告没有安装必要的防护设施,存在管理上的过失,加重了陈某事故发生的后果,与陈某死亡的后果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案的过错责任分配,从现场情况分析,事发路段上段外侧已安装护栏,公路及护栏均往里弯曲,不太可能发生车辆坠落水库的事故,而陈某驾驶的车辆不符合技术标准,且不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和主要原因,故酌定被告按15%责任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即赔偿17万余元。

法官提醒,车辆驾驶者出行前应仔细检查,确保车辆状况良好。道路的管理、养护部门则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设置警示标志或者安装防护设施,防祸患于未然,从小处着手,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切不可因小失大。

生活与法

消协提示:携带邮寄月饼入境有限制

根据农业部与国家质检总局2012年联合发布的《禁止携带、邮寄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名录》的有关规定

含有肉类、蛋黄等成分的月饼

由于存在携带禽流感、口蹄疫及其他检疫性疫病传播的风险

因此禁止携带、邮寄入境

按照相关规定

对于可以合法入境的月饼,检验检疫部门对其重量和数量也有一定限制

消费者随身携带食品以旅途合理自用为限,每人每日携带食品总量应不超过20公斤,每日每一品种食品以原厂运输包装“一箱”为限

即使携带不含肉类、蛋黄成分的月饼,消费者每天的携带量也不能超过一箱或20公斤



新华社发(关集制图)

携带邮寄月饼入境有限制

中秋佳节将至,消协发出消费提示,由于国家相关规定,在携带、邮寄月饼入境时,需要提前了解相关要求。

根据农业部与国家质检总局2012年联合发布的《禁止携带、邮寄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名录》的有关规定,含有肉类、蛋黄等成分的月饼,由于存在携带禽流感、口蹄疫及其他检疫性疫病传播的风险,因此禁止携带、邮寄入境。

而对于可以合法入境的月饼,检验检疫部门对其重量和数量也有一定限制。按照相关规定,即使携带不含肉类、蛋黄成分的月饼,消费者每天的携带量也不能超过一箱或20公斤。

据新华社

案例警示

信用卡无“信用” “费用”交了一堆 因为你遇到的是诈骗团伙

通讯员 黄秋芬 吴建波

本报讯 非法获取他人个人信息,以高信用额度引诱他人办理虚假信用卡,骗取他人钱财。日前,犯罪嫌疑人朱某、宋某、胡某等人因涉嫌诈骗罪,被江山检察院批准逮捕。

6月初,家住江山的胡先生在网上收到一条办理信用卡的推送消息,于是就在网站上提交了个人信息。第二天,一名自称是银

行工作人员的男子联系了胡先生,称可以代办10万元额度的信用卡。胡先生信以为真,就按照要求转给对方200元的“代办费”,几天后收到对方寄来的一张信用卡。6月14日,该名“银行工作人员”又联系胡先生,要其交2000元的“激活费”,胡先生这才发觉上当受骗了,于是向公安机关报案。江山公安局经过侦查,将湖北孝感的犯罪嫌疑人朱某、高某、宋某、胡某甲、胡某乙等人抓获归案。

犯罪嫌疑人朱某与高某是夫妻,他们事先从上家购买申请办理信用卡的客户信息,与客户联系,若客户需要办理信用卡,他们就制作假的信用卡,同时以“代办费”“工本费”“激活费”“提升信用额度费”等为由骗取被害人钱财,骗取多人共计2万多元。

检察官提醒,不能轻信互联网上的办卡广告,如需要办理信用卡业务,应该到正规银行咨询办理。